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书面同意。

2.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占杰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王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占杰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3.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王占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王占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廖正品（签字）：_____

张敦力（签字）：_____

战 颖（签字）：_____

2014 年 7 月 9 日